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52号

关于批准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 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》《近零碳社区创建技术指南》2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为广泛吸纳各方参与，提升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，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以下方式联系我。

联系人：谢小敏

联系电话：0755-22662304

电子邮箱：szstandards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

附件

2 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
1	消除母婴传播门诊建设和管理规范	制定
2	近零碳社区创建技术指南	制定